



投标函

致：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1、根据已收到贵单位的项目编号为 YTZXCG-2025-00034 的 深圳市盐田区司法局社区矫正中心专职工作人员购买服务项目 的招标文件，遵照《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和《深圳网上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我单位经研究上述招标文件的专用条款及通用条款后，愿意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承包上述项目并修补其任何缺陷。

2、投标价格见投标书编制软件中《开标一览表》中填写的投标总价。

3、如果我单位中标，我单位将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足额提交履约担保。

4、我单位同意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在“对通用条款的补充内容”中明确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我单位的投标有可能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

5、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贵单位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将构成合同的重要内容。

6、我单位理解贵单位将不受必须接受所收到的最低报价或其它任何投标文件的约束。

7、如我单位提交样品，且未在规定时间内取回样品的，视同放弃取回，同意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对我单位提交的样品进行清理。

8、如果我方中标，我方保证在领取中标通知书之前按招标文件规定向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交纳代理服务费。

投标人：深圳市点亮心光社会工作服务中心；

单位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八卦岭工业区 526 栋 5 楼西侧；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程锐敏；

电话：15818715849

日期：2025 年 6 月 18 日



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

致：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我单位承诺：

1. 我单位参与本项目所投标（响应）的货物、工程或服务，不存在侵犯知识产权的情况。
2. 我单位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不存在被有关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情况。
3. 我单位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六项条件。
4. 我单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5. 我单位不存在《深圳市财政局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信息管理办法》（深财规〔2023〕3号）列明的严重违法失信行为。
6. 我单位参与该项目投标，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不造假，不围标、串标、陪标。我单位已清楚，如违反上述要求，投标将作无效处理，被列入不良记录名单并在网上曝光，同时将被提请政府采购主管部门给予一定年限内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或其他处罚。
7. 我单位如果中标，做到守信，不偷工减料，依照本项目招标文件需求内容、签署的采购合同及本单位在投标中所作的一切承诺履约。我单位对本项目的报价负责，中标后将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需求、签署的采购合同及我单位在投标中所作的全部承诺履行。
我单位清楚，若以“报价太低而无法履约”为理由放弃本项目中标资格时，愿意接受主管部门的处理处罚。若我单位中标本项目，我单位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人的报价时，我单位清楚，本项目将成为重点监管、重点验收项目，我单位将按时保质保量完成，并全力配合有关监管、验收工作；若我单位未按上述要求履约，我单位愿意接受主管部门的处理处罚。
8. 我单位已认真核对了投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所有资料均为真实资料。我单位对投标文件中全部投标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如被证实我单位的投标文件中存在虚假资料的，则视为我单位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我单位愿意接受主管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
9. 我单位承诺中标后项目不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不进行分包。
10. 我单位保证，其所提供的货物通过合法正规渠道供货，在提供给采购人前具有完全



的所有权，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该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的包括但不限于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和侵犯其所有权、抵押权等物权及其他权利而引发的纠纷；如有纠纷，我单位承担全部责任。

11. 我单位保证，若所投货物涉及《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列明的政府采购强制产品，则所投该产品符合节能产品的认证要求。若所投产品包括数据中心相关设备的，应满足《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库〔2023〕7号）要求。若所投产品涉及国家强制性标准的，所投产品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相关要求。

12. 我单位已知悉并同意中标（成交）结果信息公示（公开）的内容。

13. 我单位保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规定，与其他投标供应商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不存在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情形。若存在“不同供应商的董事、股东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为同一人的”情形的，我单位保证不存在串通投标、恶意串通或者视为串通投标的情形。

14. 我单位清楚，如存在违反投标承诺行为情节严重的，将根据《深圳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深圳市财政局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信息管理办法〉的通知》，依法被列入失信信息。

以上承诺，如有违反，愿依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处理，并承担由此给采购人带来的损失。

投标人：深圳市点亮心光社会工作服务中心

日期：2025年6月18日

投标人情况及资格证明文件

投标人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

<p>(副本)</p>  <p>民办非企业单位 登记证书</p> <p>(法人)</p> <p>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52440300MJL1795974</p>   <p>发证机关: 深圳市民政局</p> <p>发证日期: 2022年05月17日</p> <p>有效期限: 自 2022年05月17日至2026年05月17日</p>	<p>名称: 深圳市点亮心光社会工作服务中心</p> <p>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八卦岭五区526栋5楼</p> <p>法定代表人: 张继刚</p> <p>开办资金: 叁万元</p> <p>业务主管单位: 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深圳市委</p> <p>业务范围: (1) 为有关单位、社区、家庭或个人提供专业化社工咨询、心理辅导等专业服务; 重点开展未成年犯罪嫌疑人、未成年被害人、服刑人员未成年人子女、家事案件中未成年人以及社区困境儿童及其家庭的合适成年人、社会调查、心理评估及辅导、观护帮教、观护救助等工作; (2) 开展社工方面的课题研究、组织宣传、讲座及学术交流; 提供决策参考意见和建议; (3) 开展普法宣传和社会关爱活动。</p>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监制

年检（年报）记录

2021 年度已提交年度报告
深圳市社会组织管理局
2022年 12月 12日

2022 年度已提交年度报告
深圳市社会组织管理局
2023年 7月 16日

2023 年度已提交年度报告
深圳市社会组织管理局
2024年 6月 11日

2024 年度已提交年度报告
深圳市社会组织管理局

2025.6.3

持证须知

- 1、《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是民办非企业单位依法成立和进行活动的凭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经加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印章后方为有效。
- 2、《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分正本和副本，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民办非企业单位应当将正本悬挂于办公住所的醒目位置。
- 3、《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不得涂改、转让、出租、出借，除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以外，其它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
- 4、民办非企业单位变更登记事项，应当依照有关规定向原登记管理机关申请换领《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如遗失或损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应立即向登记管理机关报告，并依照有关规定申请补发。
- 5、民办非企业单位终止活动，应当在办理注销登记时，将《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交回原登记管理机关。
- 6、本证书由民政部监制，广东省民政厅印制，未经允许，其他任何单位、个人不得私自印制。



项目详细报价

(一) 分项报价表

序号	需求名称	金额(元)	说明
一	人力成本(人员薪酬及福利)	241470	经费占比 90%
二	其他费用(管理费、工会费、服务 险和税费等)	26830	经费占比 10%
	合计(元)	268300	

注：1、所有价格应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货币单位填写；

2、本表格仅为指导性范本，供应商可根据项目具体情况对各分项内容进行调整提供详细分项报价。

(二) 投标人认为需要涉及的其他内容报价清单

无



投标人同类项目业绩情况

一、本项目同类业绩经验一览表（4个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采购单位	服务时间	履约评价
1	深圳市龙华区人民检察院 未成年人精准帮教与精准 保护社工服务项目	深圳市龙华区人 民检察院	2021年5月15日至 2021年12月31日	优
2	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检察院 精准帮教社工服务项目	深圳市坪山区人 民检察院	2021年5月28日至 2022年5月27日	优
3	精准帮教社工服务项目	深圳市龙岗区人 民检察院	2021年1月1日至 2021年12月31日	优
4	精准帮教社工服务项目	深圳市宝安区人 民检察院	2021年1月1日至 2021年12月31日	优

二、本项目同类业绩经验证明材料

1、同类业绩项目：深圳市龙华区人民检察院《深圳市龙华区人民检察院未成年人精准帮教与精准保护社工服务项目》

(1) 中标通知书



深圳市瑞凝信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招标编号：RN2021069ZC-LHQJCY)

中标(成交)通知书

深圳市点亮心光社会工作服务中心：

深圳市瑞凝信招标咨询有限公司受深圳市龙华区人民检察院的委托，就深圳市龙华区人民检察院未成年人精准帮教与精准保护社工服务项目进行了公开招标。按照规定程序进行了开标、评标，经评审委员会评审、采购人确认，贵公司中标。成交结果如下：主要中标标的信息(人民币元)

中标内容：深圳市龙华区人民检察院未成年人精准帮教与精准保护社工服务；数量：一项；服务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1年12月31日。该项目为长期服务项目，合同期满后，经履约考核优秀的可根据第二年财政预算续签下一年度合同，每次续约期限为一年，续签合同服务期限不得超过二十四个月；中标金额为：人民币柒拾万零肆仟贰佰元(704,200.00)；预算限额为：人民币柒拾万零肆仟贰佰元(704,200.00)。

请贵公司接此通知书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依照《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的规定，按招标文件和中标的投标文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据此组织验收，如有弄虚作假将依据法规追究相关当事人的责任。

深圳市瑞凝信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五月十九日

报送：深圳市龙华区人民检察院

抄送：深圳市财政局

(2) 《深圳市龙华区人民检察院未成年人精准帮教与精准保护社工服务合同》（合同周期：2021年5月15日至2021年12月31日）

深圳市龙华区人民检察院未成年人 精准帮教与精准保护社工服务合同

甲方：深圳市龙华区人民检察院

乙方：深圳市点亮心光社会工作服务中心

根据国家有关政策法规，经甲、乙双方协商，在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基础上，就甲方向乙方购买社会工作服务事宜，自愿签订本协议，共同遵守本协议所列条款。

第一条 项目概况

根据《深圳市人民检察院全国首批未成年人检察工作社会支持体系试点建设工作方案》的要求，创建深圳未检社会支持体系的先行示范区，提升深圳未检工作的专业化和社会化，创建未检工作深圳模式，特开展深圳市龙华区人民检察院未成年人精准帮教与精准保护社工服务项目。

第二条 项目管理和服务要求

乙方需要根据《深圳市人民检察院涉罪未成年人精准帮教工作指引（试行）》、《深圳市人民检察院购买精准帮教社会服务绩效考核办法（试行）》等文件的要求，开展精准帮教社会服务（服务效能和服务效果）。服务效能包括合适成年人、社会调查等4项基础材料、精准帮教点和精准帮教计划、帮教计划执行和日常响应（含其他响应）、帮教效果评估、结案跟踪、其他工作等；服务效果包括不羁押率、不羁押变更率、不起诉（含附条件不起诉）率、再犯率、再社会

化率等。乙方需要根据甲方委托，对附条件不起诉的涉罪未成年人开展异地帮教工作。

乙方需要根据《深圳市人民检察院被性侵未成年人精准保护工作指引(试行)》要求，司法社工工作内容主要有社会支持体系的衔接、分类保护、“一站式”取证保护、全面修复社会关系、成果运用等。社工从“一站式”取证保护、合适成年人、心理疏导、回归需求等方面为被性侵未成年人提供适切的服务，形成并提交《社会调查报告》、《心理诊断报告》、《面谈印象》、《信任链接度评估表》、《精准保护计划》等文书供检察人员审核；对被性侵未成年人开展精准保护个案管理，根据保护对象及其家庭的需求需求协助开展司法救助、法律援助、医疗救助、教育救助、临时监护安置等救助，多方位协助被性侵未成年人顺利回归正常生活。

第三条 服务目标

(一) 维护未成年人的合法权益，促进其回归社会。为未成年嫌疑人开展合适成年人、社会调查、心理疏导以及附条件不起诉帮教社工服务，促进未成年嫌疑人回归家庭、回归社会，避免再次犯罪。

(二) 缓解未成年被害人及其亲属的精神痛苦，进行危机干预，帮助被害人恢复社会功能，维护未成年人合法权益。

第四条 服务群体

直接服务群体：一是在龙华检察院刑事案件范围内的未成年嫌疑人及其家属；二是未成年被害人及其家属。

间接服务群体：与未成年嫌疑人发生人际交往的群体以及接受法治宣传工作的青少年家庭及其朋辈群体。

第五条 服务地点

根据涉罪未成年人及被性侵等未成年被害人回归社会需要的地点。

第六条 服务方式

本服务采用项目方式运作，除点亮心光机构整体对项目进行管理外，组建包括1名项目经理、1名项目督导和若干名专业社工的项目团队，提供相关的优质服务，乙方派驻甲方的驻点全职人员不得少于8人。

第七条 人员要求

乙方应本着服务至上、诚信为本的宗旨，向甲方委派社工，提供相关的优质服务。所提供的社工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1) 热爱社会工作，具有社会责任感和敬业精神，遵守职业操守及甲方的管理制度；

(2) 尊重未成年人的隐私权，保护其利益不受侵害；

(3) 应当取得助理社工师或者三级心理咨询师及以上职业资格，具备社会工作专业及相关专业（社会学、心理学、等）本科及以上学历；

(4) 能运用专业方法和技巧，为未成年人提供情绪支持、社会功能恢复等服务；

第八条 项目服务内容及指标量

项目名称	细项	服务内容	服务指标	备注
(一) 涉罪未成年人精准帮教项目	1、一般性精准帮教工作	开展链接度评估、匹配度评估(含强制匹配度评估)、合适成年人、亲情会见、刑事和解、社会风险性评估、不逮捕和不起诉宣告教育、日常响应、重要节点响应、协作机制、一般报告事项、紧急报告事项、警告训诫、帮教中止等工作及数据录入。	25例	
	2、精准帮教准备阶段	开展文书解析、社会调查、心理诊断、面谈印象收集、危机干预、帮教点、帮教计划、前期帮教等工作及数据录入。	25例	需开展2个月以上服务
	3、帮教实施阶段帮教	开展帮教计划实施、法律处遇预判、精准干预措施、认知偏差矫正、行为偏差矫正、情绪管理训练、不良关系修复、心理创伤疏导、效果评估、个案汇报、社工意见、考验期帮教、考验期延长、考验期届满评估、不起诉听证等工作及数据录入。	25例	需开展3-12个月服务
	4、跟踪结案精准帮教	开展后续跟踪、回访内容、帮教档案、总结评价等工作及数据录入。	25例	跟踪3年
(二) 未成年被害人“精准保护”服务	未成年被害人“精准保护”服务	乙方需要根据《深圳市人民检察院被性侵未成年人精准保护工作指引(试行)》要求，对被性侵未成年人开展精准保护个案管理；根据保护对象及其家庭的需求需求协助开展司法救助、法律援助、医疗救助、教育救助、临时监护安置等救助，多方位协助被性侵未成年人顺利回归正常生活。	25例	

上述指标为预设性指标。在合同履行期间，如果甲方委托的指标量少于上述指标量，根据实际工作需要经甲方同意

可作相应调整。甲方委托的指标量多于上述指标量，乙方需要以实际委托为准，完成所有委托，甲方不再另行购买服务。

第九条 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2021年5月15日至2021年12月31日。该项目为长期服务项目，合同期满后，经履约考核优秀的可根据第二年财政预算续签下一年度合同，每次续约期限为一年，续签合同服务期限不得超过二十四个月。由于该项目服务经费预算系根据案件量测算，故每年根据案件量的增幅，合同服务经费可能会有相应增加。

第十条 服务费用

本项目经费为70.42万元(人民币柒拾万肆仟贰佰元整)(含税)。主要包括：

1、社工人员薪酬、开展服务费用、组织服务对象活动费用、培训和管理费用。

2、服务对象救助费用。

生活救助：对于生活困难、医疗困难的未成年人，提供必要的经济支持，维持其基本的生活需求等，设置生活救助金额为1000-2000元/次。

就业、就学救助：对于16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有就业、就学需求的，为其提供劳动技能培训、就业指导和就业机会，帮助其培养一技之长，能够自食其力，顺利回归社会，设置就业、就学救助金额5000-10000元/次。

以上服务救助费用的申请次数以甲方的实际委托为准；服务救助费用总额不超过项目总额的8%。

第十一条 支付方式

此页为签章页

甲方：深圳市龙华区人民法院

法定代理人或授权代理人：



合同专用章

日期：2021年 5月 24日

乙方：深圳市点亮心光社会工作服务中心

法定代理人或授权代理人：



日期：2021年 5月 24日

2、同类业绩项目：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检察院《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检察院精准帮教社工服务项目》

(1)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深圳市点亮心光社会工作服务中心：

我公司受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检察院的委托，就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检察院精准帮教社工服务项目（招标编号：GDZJ20210032）进行了国内公开招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和采购人确定，贵公司被确定为本项目的中标单位，主要中标内容如下：

采购单位	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检察院	项目类型	服务类
委托项目	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检察院精准帮教社工服务项目	服务期	本项目合同期一年。本次项目合同期满后，采购单位可根据对中标供应商的履约情况以及《深圳市政府采购条例》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续签合同确定合同期限是否延长，但整个合同的履行期限不得超过 36 个月。按确定中标价，合同一年一签，第一年为本次招标的中标合同履行期限。续期的合同实质性内容不得改变。
委托金额	人民币叁拾柒万贰仟元整（¥372,000.00）	中标金额	人民币叁拾柒万贰仟元整（¥372,000.00）

采购单位与中标单位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招标代理联系人：李工 丁工

联系电话：0755-83663358，0755-83669338

广东洲际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021年5月6日

抄送：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检察院



(2) 《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检察院精准帮教社工服务项目合同》（合同周期：2021年5月28日至2022年5月27日）

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检察院
精准帮教社工服务项目合同

甲方：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检察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40300MB2C48973K
法定代表人：王向阳
住址：深圳市坪山区比亚迪路大万文化广场B座

乙方：深圳市点亮心光社会工作服务中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52440300MJL1795974
法定代表人：张继刚
住址：深圳市福田区八卦岭五区526栋5楼

根据国家有关政策法规，经甲、乙双方协商，在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基础上，就甲方向乙方购买社会工作服务事宜，自愿签订本协议，共同遵守本协议所列条款。

第一条 项目概况

根据《深圳市人民检察院全国首批未成年人检察工作社会支持体系试点建设工作方案》的要求，创建深圳未检社会支持体系的先行示范区，提升深圳未检工作的专业化和社会化，创建未检工作深圳模式，特开展精准帮教社工服务项目。

第二条 项目管理和要求

乙方需要根据《深圳市人民检察院涉罪未成年人精准帮教工作指引（试行）》、《深圳市人民检察院购买精准帮教社会服务绩效考核办法（试行）》等文件的要求，开展精准帮教社会服务（服务效能和服务效果）。服

伤害的阴影中走出，回归正常生活。

第四条 服务群体

直接服务群体：一是在坪山区人民检察院刑事案件范围内的涉罪未成年人及其家属；二是坪山区人民检察院受理案件范围内的未成年被害人及其家属。

间接服务群体：与涉罪未成年人发生人际交往的群体；接受法治宣传教育的青少年家庭和其朋辈群体。

第五条 服务地点

根据涉罪未成年人和未成年被害人回归社会需要的地点。

第六条 社工专业服务范围

（一）涉罪未成年人精准帮教服务

1、一般性精准帮教工作。对应《深圳市人民检察院涉罪未成年人精准帮教工作指引（试行）》中第三章“帮教工作一般要求”链接度评估、匹配度评估（含强制匹配度评估）、合适成年人、亲情会见、刑事和解、社会危险性评估、参与不逮捕训诫和不起诉宣告教育、日常响应、重要节点响应、协作机制、一般报告事项、紧急报告事项、警告训诫、帮教中止等工作及数据录入。

2、精准帮教准备阶段。对应《深圳市人民检察院涉罪未成年人精准帮教工作指引（试行）》第四章“帮教准备”中的有关规定，需及时开展文书解析、社会调查、心理诊断、面谈印象收集、危机干预、帮教点、帮教计划、前期帮教等工作及数据录入。

3、帮教实施阶段帮教。对应《深圳市人民检察院涉罪未成年人精准帮教工作指引（试行）》第五章“帮教实施”中的有关规定，及时开展帮教计划实施、法律处遇预判、精准干预措施、认知偏差矫正、行为偏差矫

正、情绪管理训练、不良关系修复、心理创伤疏导、效果评估、个案汇报、社工意见、考验期帮教、考验期延长、考验期届满评估、不起诉听证等工作及数据录入。

4、跟踪结案精准帮教。对应《深圳市人民检察院涉罪未成年人精准帮教工作指引（试行）》中的第六章“跟踪结案”中的有关规定，及时开展后续跟踪、回访内容、帮教档案、总结评价等工作及数据录入。

5、异地帮教服务。根据委托对附条件不起诉的涉罪未成年人开展异地帮教工作。

6、支持类服务。整合资源，为涉罪未成年人提供物资帮助、精神帮助、救助金申请等服务，为在深圳没有居住场所的未成年人提供临时庇护场所、临时生活、观护、保护服务。

（二）未成年被害人帮扶服务

1、基础类服务。根据未成年被害人需要，提供提前介入、合适成年人、心理疏导、个案跟进等帮扶服务。

2、探索类服务。探索性侵害未成年被害人综合保护试点工作，通过社工提前介入做心理疏导，尽量减少性侵害被害人及其家人经历司法程序过程中的不适感。

3、异地帮扶服务。根据委托对有需要的未成年被害人开展异地帮扶工作。

4、支持类服务。整合资源，为未成年被害人提供物资帮助、精神帮助、救助金申请等服务，为在深圳没有居住场所的未成年人提供临时庇护场所、临时生活、保护服务。

（三）青少年普法宣传教育

1、对涉罪未成年人进行法律教育，提升涉罪未成年人的法律知识水平。

2、辅助甲方对辖区内青少年进行法治宣传，协助甲方组织、策划法

治宣传活动，制作法制宣传物品（包括宣传册、展板、折页等）。

（四）其他

乙方需完成的涉罪未成年人精准帮教服务及未成年被害人综合保护、帮扶服务的指标量以甲方实际委托的案例数量为准。其中，青少年普法宣传教育活动甲乙双方可按实际需要协商具体指标量。

第七条 服务方式

本服务采用项目运作方式，乙方组建一支由2名专业社工组成的项目团队，为甲方提供相关的优质服务。

第八条 人员要求

乙方应本着服务至上、诚信为本的宗旨，向甲方委派社工，提供相关的优质服务。所提供的社工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1）热爱社会工作，具有社会责任感和敬业精神，遵守职业操守及甲方的管理制度；

（2）尊重未成年人的隐私权，保护其利益不受侵害；

（3）应当取得助理社工师及以上职业资格，具备社会工作专业及相关专业（社会学、心理学、法学等）本科及以上学历，且熟悉深圳市人民检察院精准帮教流程；

（4）能运用专业方法和技巧，为未成年人提供情绪支持、社会功能恢复等服务；

（5）委派人员由乙方向甲方推荐，乙方应当尊重甲方的意见、建议。甲方有权要求调换、委派新社工，乙方应及时调换、委派新社工。

第九条 服务期限

项目合同期为2021年5月28日至2022年5月27日。

第十条 服务费用

本项目合同周期为一年，项目经费总额为¥37.2万元（大写人民币叁拾柒万贰仟元整）（含税）。项目经费内容主要包括：

1、社工人员薪酬、开展服务费用（含心理疏导、家庭治疗、危机干预、个案辅导、普法宣传教育费用、社工异地社会调查、社工异地帮教、异地帮扶出差费用）、组织服务对象活动费用、培训和管理费用。

2、服务对象救助费用。其中生活救助：对于生活困难、医疗困难的未成年人，提供必要的经济支持，维持其基本的生活需求等（每人救助1000-2000元/年，每年救助不超过4人）。就业、就学救助：对于16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有就业、就学需求的，为其提供劳动技能培训、就业指导 and 就业机会，帮助其培养一技之长，能够自食其力，顺利回归社会（每人救助5000-10000元/年，每年救助不超过2人）。

3、涉罪未成年人精准帮教服务及未成年被害人综合保护产生的其他费用。

第十一条 支付方式

1、合同签订后的1个月内，甲方在收到乙方出具的经审核无误的合格发票后十个工作日内支付年度合同金额(37.2万元)的35%作为启动资金，即13.02万元。

2、项目实施第7个月内（即2021年12月底前），甲方支付第二期进度款年度合同金额的45%，即16.74万元。第二期进度款实行中期考核达标核减制，中期服务效能总分40分，考核得分大于等于38分的，视为考核达标，甲方全额支付第二期进度款16.74万元。服务效能得分低于38分的，按比例扣减进度款支付。扣减金额=【(38-中期考核得分)÷40×第二期进度款16.74万元】。甲方根据双方代表签字确认的“中期服务效能考核表”及乙方提交的合格发票办理付款手续。

3、剩余合同金额20%即7.44万元作为项目终验款，在合同服务期满

2、本项目为长期服务类项目。本次项目合同期满后，甲方可根据对中标供应商的履约情况以及《深圳经济特区 政府采购条例》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续签合同确定合同期限是否延长，但整个合同的履行期限不得超过36个月。按确定中标价，合同一年一签，第一年为本次招标的中标合同履行期限。续期的合同实质性内容不得改变。

3、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协议一式八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 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检察院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李延喜 (签字)

日期： 2021 年 5 月 29 日

乙方： 深圳市点亮心光社会工作服务中心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张继刚 (签字)

日期： 2021 年 5 月 29 日

3、同类业绩项目：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检察院《精准帮教社工服务项目》

(1) 中标通知书



深圳市瑞凝信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招标编号：SZDL2020333534)

中标(成交)通知书

深圳市点亮心光社会工作服务中心：

深圳市瑞凝信招标咨询有限公司受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检察院的委托，就《精准帮教社工服务项目》项目进行了公开招标。按照规定程序进行了开标、评标，经评审委员会评审、采购人确认，贵公司中标。成交结果如下：

中标内容：精准帮教社工服务项目；数量：一项；服务期限：2020年5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中标金额为：人民币壹佰叁拾陆万肆仟元(1,364,000.00)；预算限额：人民币壹佰叁拾陆万肆仟元(1,364,000.00)。

请贵公司接此通知书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依照《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的规定，按招标文件和中标的投标文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据此组织验收，如有弄虚作假将依据法规追究相关当事人的责任。

深圳市瑞凝信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七日

报送：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检察院

抄送：深圳市财政局



(2) 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精准帮教社工服务项目合同（合同周期：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 精准帮教社工服务项目合同

甲方：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

乙方：深圳市点亮心光社会工作服务中心

根据国家有关政策法规，经甲、乙双方协商，在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基础上，就甲方向乙方购买社会工作服务事宜，自愿签订本协议，共同遵守本协议所列条款。

第一条 项目概况

根据《深圳市人民检察院全国首批未成年人检察工作社会支持体系试点建设工作方案》的要求，创建深圳未检社会支持体系的先行示范区，提升深圳未检工作的专业化和社会化，创建未检工作深圳模式，特开展精准帮教社工服务项目。

第二条 项目管理和服务要求

乙方需要根据《深圳市人民检察院涉罪未成年人精准帮教工作指引（试行）》（以下简称《帮教工作指引》）、《深圳市人民检察院购买精准帮教社会服务绩效考核办法（试行）》等文件的要求，开展精准帮教社会服务（服务效能和服务效果）。服务效能包括合适成年人、社会调查等4项基础材料、精准帮教点和精准帮教计划、帮教计划执行和日常响应（含其他响应）、帮教效果评估、结案跟踪、其他工作等；服务效果包括不羁押率、不羁押变更率、不起诉（含附条件不起诉）

诉)率、再犯率、再社会化率等。乙方需要根据甲方委托,对涉罪未成年人开展异地社会调查以及对附条件不起诉的涉罪未成年人开展异地帮教工作。

乙方需要根据《深圳市人民检察院未成年人刑事案件办理规范(试行)》等文件的要求,根据未成年被害人需要,提供提前介入、合适成年人、心理疏导、个案跟进等服务。乙方需要根据甲方要求,配合甲方探索性侵未成年被害人综合保护试点工作及相关制度规范和体系建设,并按相关规范开展工作。乙方需要根据甲方要求对有需要的未成年被害人开展异地帮扶等其它工作。

乙方根据甲方要求开展法治宣传教育工作,对涉罪未成年人、及辖区内青少年进行法治宣传,协助甲方组织、策划法治宣传活动。

第三条 服务目标

(一) 维护未成年人的合法权益。为落实刑事诉讼法对犯罪的未成年人实行教育、感化、挽救的方针,以教育为主、惩罚为辅的原则,经过协商,由乙方向甲方提供专业社工,与甲方共同开展对涉罪未成年人的合适成年人、社会调查、心理疏导以及附条件不起诉帮教等服务,推动司法帮教与社工服务的有效联动,帮助涉罪未成年人真正做到认罪、悔罪,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恢复重新回归家庭、回归社会的信心,避免再次犯罪,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地发展。

(二) 缓解未成年被害人及其亲属的精神痛苦，进行危机干预，帮助被害人恢复社会功能，维护未成年人合法权益。乙方对甲方受理的刑事案件中的未成年被害人提供心理疏导、观护救助服务，使未成年被害人从被伤害的阴影中走出，回归正常生活。

第四条 服务群体

直接服务群体：一是在龙岗区人民检察院刑事案件范围内的涉罪未成年人及其家属；二是龙岗区人民检察院受理案件范围内的未成年被害人及其家属。

间接服务群体：与涉罪未成年人发生人际交往的群体；接受法治宣传教育的青少年家庭和其朋辈群体。

第五条 服务地点

根据涉罪未成年人和未成年被害人回归社会需要的地点。

第六条 社工专业服务范围

(一) 涉罪未成年人精准帮教服务

1、一般性精准帮教工作。对应《帮教工作指引》中第三章“帮教工作一般要求”链接度评估、匹配度评估（含强制匹配度评估）、合适成年人、亲情会见、刑事和解、社会风险性评估、不逮捕和不起诉宣告教育、日常响应、重要节点响应、协作机制、一般报告事项、紧急报告事项、警告训诫、帮教中止等工作及数据录入。

2、精准帮教准备阶段。对应《帮教工作指引》第四章“帮教准备”中的有关规定，需及时开展文书解析、社会调查、心理诊断、面谈印象收集、危机干预、帮教点、帮教计划、前期帮教等工作及数据录入。

3、帮教实施阶段帮教。对应《帮教工作指引》第五章“帮教实施”中的有关规定，及时开展帮教计划实施、法律处遇预判、精准干预措施、认知偏差矫正、行为偏差矫正、情绪管理训练、不良关系修复、心理创伤疏导、效果评估、个案汇报、社工意见、考验期帮教、考验期延长、考验期届满评估、不起诉听证等工作及数据录入。

4、跟踪结案精准帮教。对应《帮教工作指引》中的第六章“跟踪结案”中的有关规定，及时开展后续跟踪、回访内容、帮教档案、总结评价等工作及数据录入。

5、异地帮教服务。根据委托对附条件不起诉的涉罪未成年人开展异地帮教工作。

6、支持类服务。整合资源，为涉罪未成年人提供物资帮助、精神帮助、救助金申请等服务，为在深圳没有居住场所的未成年人提供临时庇护场所、临时生活、观护、保护服务。

（二）未成年被害人帮扶服务

1、基础类服务。根据未成年被害人需要，提供提前介入、合适成年人、心理疏导、个案跟进等帮扶服务。

2、探索类服务。探索性侵害未成年被害人综合保护试点工作，通过社工提前介入做心理疏导，尽量减少性侵害被害人及其家人经历司法程序过程中的不适感。

3、异地帮扶服务。根据委托对有需要的未成年被害人开展异地帮扶工作。

4、支持类服务。整合资源，为未成年被害人提供物资帮助、精神帮助、救助金申请等服务，为在深圳没有居住场所的未成年人提供临时庇护场所、临时生活、观护、保护服务。

（三）青少年普法宣传教育

1、对涉罪未成年人进行法律教育，提升涉罪未成年人的法律知识水平。

2、辅助甲方对辖区内青少年进行法治宣传，协助甲方组织、策划法治宣传活动，制作法制宣传物品（包括宣传册、展板、折页等）。

（四）其他

乙方需完成的涉罪未成年人精准帮教服务及未成年被害人综合保护、帮扶服务的指标量以甲方实际委托的案例数量为准。其中，青少年普法宣传教育活动甲乙双方可按实际需要协商具体指标量。

第七条 服务方式

本服务采用项目运作方式，乙方组建一支由 15 名专业

社工组成的项目团队，为甲方提供相关的优质服务。

第八条 人员要求

乙方应本着服务至上、诚信为本的宗旨，向甲方委派社工，提供相关的优质服务。所提供的社工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1) 热爱社会工作，具有社会责任感和敬业精神，遵守职业操守及甲方的管理制度；

(2) 尊重未成年人的隐私权，保护其利益不受侵害；

(3) 应当取得助理社工师及以上职业资格，具备社会工作专业及相关专业（社会学、心理学、法学等）本科及以上学历，且熟悉深圳市人民检察院精准帮教流程；

(4) 能运用专业方法和技巧，为未成年人提供情绪支持、社会功能恢复等服务；

(5) 委派人员由乙方向甲方推荐，应当尊重甲方的意见、建议。甲方有权要求调换、委派新社工。

第九条 服务期限

合同服务周期为十二个月，即自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止。

第十条 服务费用

本项目合同周期为十二个月，项目经费总额为¥204.6万元（大写人民币贰佰零肆万陆仟元整）（含税），每月费用为¥17.05万元（含税）。项目经费内容主要包括：

3、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协议一式八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检察院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付正权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深圳市点亮心光社会工作服务中心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张继刚

日期： 年 月 日

4、同类业绩项目：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检察院《精准帮教社工服务项目》

(1) 中标通知书



深圳市瑞凝信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招标编号：SZDL2020333538)

中标(成交)通知书

深圳市点亮心光社会工作服务中心：

深圳市瑞凝信招标咨询有限公司受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检察院的委托，就《精准帮教社工服务项目》项目进行了公开招标。按照规定程序进行了开标、评标，经评审委员会评审、采购人确认，贵公司中标。成交结果如下：

中标内容：精准帮教社工服务项目；数量：一项；服务期限：2020年5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中标金额为：人民币壹佰肆拾伍万陆仟元(1,456,000.00)；预算限额：人民币壹佰肆拾伍万陆仟元(1,456,000.00)。

请贵公司接此通知书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依照《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的规定，按招标文件和中标的投标文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据此组织验收，如有弄虚作假将依据法规追究相关当事人的责任。

深圳市瑞凝信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八日

报送：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检察院

抄送：深圳市财政局

(2) 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检察院精准帮教社工服务项目合同（合同周期：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检察院 精准帮教社工服务项目合同

甲方：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检察院

乙方：深圳市点亮心光社会工作服务中心

根据国家有关政策法规，经甲、乙双方协商，在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基础上，就甲方向乙方购买社会工作服务事宜，自愿签订本协议，共同遵守本协议所列条款。

第一条 项目概况

根据《深圳市人民检察院全国首批未成年人检察工作社会支持体系试点建设工作方案》的要求，创建深圳未检社会支持体系的先行示范区，提升深圳未检工作的专业化和社会化，创建未检工作深圳模式，特开展精准帮教社工服务项目。

第二条 项目管理和服务要求

乙方需要根据《深圳市人民检察院涉罪未成年人精准帮教工作指引（试行）》（以下简称《帮教工作指引》）、《深圳市人民检察院购买精准帮教社会服务绩效考核办法（试行）》等文件的要求，开展精准帮教社会服务（服务效能和服务效果）。服务效能包括合适成年人、社会调查等4项基础材料、精准帮教点和精准帮教计划、帮教计划执行和日常响应（含其他响应）、帮教效果评估、结案跟踪、其他工作等；服务效果包括不羁押率、不羁押变更率、不起诉（含附条件不起诉）



诉)率、再犯率、再社会化率等。乙方需要根据甲方委托,对涉罪未成年人开展异地社会调查以及对附条件不起诉的涉罪未成年人开展异地帮教工作。

乙方需要根据《深圳市人民检察院未成年人刑事案件办理规范(试行)》等文件的要求,根据未成年被害人需要,提供提前介入、合适成年人、心理疏导、个案跟进等服务。乙方需要根据甲方要求,配合甲方探索性侵未成年被害人综合保护试点工作及相关制度规范和体系建设,并按相关规范开展工作。乙方需要根据甲方要求对有需要的未成年被害人开展异地帮扶等其它工作。

乙方根据甲方要求开展法治宣传教育工作,对涉罪未成年人、及辖区内青少年进行法治宣传,协助甲方组织、策划法治宣传活动。

第三条 服务目标

(一) 维护未成年人的合法权益。为落实刑事诉讼法对犯罪的未成年人实行教育、感化、挽救的方针,以教育为主、惩罚为辅的原则,经过协商,由乙方向甲方提供专业社工,与甲方共同开展对涉罪未成年人的合适成年人、社会调查、心理疏导以及附条件不起诉帮教等服务,推动司法帮教与社工服务的有效联动,帮助涉罪未成年人真正做到认罪、悔罪,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恢复重新回归家庭、回归社会的信心,避免再次犯罪,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地发展。

(二) 缓解未成年被害人及其亲属的精神痛苦，进行危机干预，帮助被害人恢复社会功能，维护未成年人合法权益。乙方对甲方受理的刑事案件中的未成年被害人提供心理疏导、观护救助服务，使未成年被害人从被伤害的阴影中走出，回归正常生活。

第四条 服务群体

直接服务群体：一是在宝安区人民检察院刑事案件范围内的涉罪未成年人及其家属；二是宝安区人民检察院受理案件范围内的未成年被害人及其家属。

间接服务群体：与涉罪未成年人发生人际交往的群体；接受法治宣传教育的青少年家庭和其朋辈群体。

第五条 服务地点

根据涉罪未成年人和未成年被害人回归社会需要的地点。

第六条 社工专业服务范围

(一) 涉罪未成年人精准帮教服务

1、一般性精准帮教工作。对应《帮教工作指引》中第三章“帮教工作一般要求”链接度评估、匹配度评估（含强制匹配度评估）、合适成年人、亲情会见、刑事和解、社会危险性评估、不逮捕和不起诉宣告教育、日常响应、重要节点响应、协作机制、一般报告事项、紧急报告事项、警告训诫、帮教中止等工作及数据录入。

2、精准帮教准备阶段。对应《帮教工作指引》第四章“帮教准备”中的有关规定，需及时开展法律文书解读、社会调查、心理诊断、面谈印象收集、危机干预、查找精准帮教点、制定帮教计划、前期帮教等工作及数据录入。

3、帮教实施阶段帮教。对应《帮教工作指引》第五章“帮教实施”中的有关规定，及时开展帮教计划实施、法律处遇预判、精准干预措施、认知偏差矫正、行为偏差矫正、情绪管理训练、不良关系修复、心理创伤疏导、帮教效果评估、个案汇报、社工意见、考验期帮教、考验期延长、考验期届满评估、不起诉听证等工作及数据录入。

4、跟踪结案精准帮教。对应《帮教工作指引》中的第六章“跟踪结案”中的有关规定，及时开展后续跟踪、回访内容、帮教档案、总结评价等工作及数据录入。

5、根据甲方委托对涉罪未成年人开展异地社会调查以及对附条件不起诉的涉罪未成年人开展异地帮教工作。

6、支持类服务。整合资源，为涉罪未成年人提供物资帮助、精神帮助、救助金申请等服务，为在深圳没有居住场所的未成年人提供临时庇护场所、临时生活、观护、保护服务。

（二）未成年被害人帮扶服务

1、基础类服务。根据未成年被害人需要，提供提前介入、合适成年人、心理疏导、个案跟进等帮扶服务。

2、探索类服务。探索性侵害未成年被害人综合保护试点工作，通过社工提前介入做心理疏导，尽量减少性侵害被害人及其家人经历司法程序过程中的不适感。

3、异地帮扶服务。根据委托对有需要的未成年被害人开展异地帮扶工作。

4、支持类服务。整合资源，为未成年被害人提供物资帮助、精神帮助、救助金申请等服务，为在深圳没有居住场所的未成年人提供临时庇护场所、临时生活、观护、保护服务。

（三）青少年普法宣传教育

1、对涉罪未成年人进行法律教育，提升涉罪未成年人的法律知识水平。

2、辅助甲方对辖区内青少年进行法治宣传，协助甲方组织、策划法治宣传活动，制作法制宣传物品（包括宣传册、展板、折页等）。

（四）其他

乙方需完成的涉罪未成年人精准帮教服务及未成年被害人综合保护、帮扶服务的指标量以甲方实际委托的案例数量为准。其中，青少年普法宣传教育活动甲乙双方可按实际需要协商具体指标量。

第七条 服务方式

本服务采用项目运作方式，乙方组建一支由 16 名专业

社工组成的项目团队，为甲方提供相关的优质服务。

第八条 人员要求

乙方应本着服务至上、诚信为本的宗旨，向甲方委派社工，提供相关的优质服务。所提供的社工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1) 热爱社会工作，具有社会责任感和敬业精神，遵守职业操守及甲方的管理制度；

(2) 尊重未成年人的隐私权，保护其利益不受侵害；

(3) 应当取得助理社工师及以上职业资格，具备社会工作专业及相关专业（社会学、心理学、法学等）本科及以上学历，且熟悉深圳市人民检察院精准帮教流程；

(4) 能运用专业方法和技巧，为未成年人提供情绪支持、社会功能恢复等服务；

(5) 委派人员由乙方向甲方推荐，应当尊重甲方的意见、建议。甲方有权要求调换、委派新社工。

第九条 服务期限

合同服务周期为十二个月，即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

第十条 服务费用

本项目合同周期为十二个月，项目经费总额为¥218.4 万元（大写人民币贰佰壹拾捌万肆仟元整）（含税），每月费用为¥18.2 万元（含税）。项目经费内容主要包括：

此页为印章页

甲方：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检察院

法定代理人或授权代理人：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深圳市点亮心光社会工作服务中心

法定代理人或授权代理人：



日期： 年 月 日

履约评价

一、本项目同类业绩履约评价情况一览表（4个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采购单位	服务时间	履约评价
1	深圳市龙华区人民检察院 未成年人精准帮教与精准 保护社工服务项目	深圳市龙华区人 民检察院	2021年5月15日至 2021年12月31日	优
2	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检察院 精准帮教社工服务项目	深圳市坪山区人 民检察院	2021年5月28日至 2022年5月27日	优
3	精准帮教社工服务项目	深圳市龙岗区人 民检察院	2021年1月1日至 2021年12月31日	优
4	精准帮教社工服务项目	深圳市宝安区人 民检察院	2021年1月1日至 2021年12月31日	优

二、本项目同类业绩履约评价情况证明材料

1、同类业绩项目：深圳市龙华区人民检察院《深圳市龙华区人民检察院未成年人精准帮教与精准保护社工服务项目》

政府采购履约情况反馈表

采购人名称：深圳市龙华区人民检察院 联系人及电话：梁彬心

采购项目名称		深圳市龙华区人民检察院 未成年人精准帮教与精准 保护社工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		
中标供应商名称		深圳市点亮心光社会工作 服务中心		供应商 联系人及电话	李林兰/ 0755-83252475	
中标金额		704,200.00 元 (人民币柒拾万肆仟贰佰 元整)		合同履约时间	自 2021 年 5 月 15 日 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履约 情况 评价	总体评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分项 评价	质量 方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价格 方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服务 方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时间 方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环境 保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其他	评价内容为： 评价等级为： <input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具体情况说明	深圳市点亮心光社会工作服务中心在 2021 年 5 月 15 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完成《深圳市龙华区人民检察院未成年人精准帮教与精准保护社工服务项目》合同履约工作，在合同期限内承接涉罪未成年人个案 51 个，承接未成年被害人个案 101 个，超额承接协议规定的所有服务指标量。					
采购人意见 (公章)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继续对标标杆 加强服务质量及效率</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梁彬心 日期 2022 年 5 月 28 日</p>					

说明：

1、本表为采购人向深圳市政府采购中心反映政府采购项目履约情况时所用；

2、同类业绩项目：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检察院《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检察院精准帮教社工服务项目》

政府采购履约情况反馈表

采购人名称：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检察院

联系人及电话：李莹颖（0755-85222684）

采购项目名称	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检察院精准帮教社工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			
中标供应商名称	深圳市点亮心光社会工作服务中心		供应商联系人及电话	李林兰/ 0755-83252475		
中标金额	372,000.00元 (人民币叁拾柒万贰仟元整)		合同履约时间	自2021年5月28日至2022年5月27日		
履约情况评价	总体评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分项评价	质量方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价格方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服务方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时间方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环境保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其他	评价内容为： 评价等级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具体情况说明	深圳市点亮心光社会工作服务中心在2021年5月28日起至2022年3月31日期间完成《坪山区人民检察院精准帮教社工服务项目》合同履行工作，在合同期限内承接涉罪未成年人个案27个，承接未成年被害人个案41个，协助筹备开展法治宣传活动1场；100%承接协议规定的所有服务指标量。					
采购人意见 (公章)	日期： 					

说明：

- 1、本表为采购人向深圳市政府采购中心反映政府采购项目履约情况时所用；
- 2、履约情况评价分为优、良、中、差四个等级，请在对应的框前打“√”，然后在“具体情况说明”一栏详细说明有关情况。

3、同类业绩项目：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检察院《精准帮教社工服务项目》

政府采购履约情况反馈表

采购人名称：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检察院

联系人及电话：张舒舒/0755-28929617

采购项目名称		精准帮教社工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	SZDL2020333534	
中标供应商名称		深圳市点亮心光社会工作服务中心		供应商 联系人及电话	李林兰/ 0755-83252475	
中标金额		2,046,000元 (人民币两百零肆万陆仟元整)		合同履行时间	自2021年1月1日至 2021年12月31日	
履约 情况 评价	总体评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分项 评价	质量 方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价格 方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服务 方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时间 方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环境 保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其他	评价内容：项目工作人员的规范性和专业性 评价等级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具体情况说明	深圳市点亮心光社会工作服务中心在2021年1月1日起至2021年12月31日期间完成《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检察院精准帮教社工服务项目合同》合同履行工作，在合同期限内承接涉罪未成年人个案137个，承接未成年被害人个案208个，开展社区活动7场。					
采购人意见 (公章)	本院对深圳市点亮心光社会工作服务中心履约的《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检察院精准帮教社工服务项目合同》总体评价为优秀。 					
	日期：2021年12月31日					

说明：

- 1、本表为采购人向深圳市政府采购中心反映政府采购项目履约情况时所用；
- 2、履约情况评价分为优、良、中、差四个等级，请在对应的框前打“√”，然后在“具体情况说明”一栏详细说明有关情况。

4、同类业绩项目：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检察院《精准帮教社工服务项目》

政府采购履约情况反馈表

采购人名称：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检察院

联系人及电话：许竟然，0755-29668625

采购项目名称		精准帮教社工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	SZDL2020333538		
中标供应商名称		深圳市点亮心光社会工作服务中心	供应商 联系人及电话	李林兰/ 0755-83252475		
中标金额		21,840,000 元 (人民币贰佰壹拾捌万肆 仟元整)	合同履约时间	自 2021 年 1 月 1 日 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履约 情况 评价	总体评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分项 评价	质量 方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价格 方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服务 方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时间 方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环境 保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其他	评价内容为： 评价等级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具体情况说明	深圳市点亮心光社会工作服务中心在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完成《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检察院精准帮教社工服务项目》合同履约工作，在合同期限内承接涉罪未成年人个案 228 个，严格按照《涉罪未成年人精准帮教工作指引（试行）》的相关规定开展精准帮教服务个案 214 个；承接未成年被害人个案 127 个，严格按照《被性侵未成年人精准保护工作指引（试行）》的相关规定开展精准保护服务个案 70 个；开展社区活动 2 场。					
采购人意见 (公章)	情况属实。 					

说明：

- 1、本表为采购人向深圳市政府采购中心反映政府采购项目履约情况时所用；
- 2、履约情况评价分为优、良、中、差四个等级，请在对应的框前打“√”，然后在“具体情况说明”一栏详细说明有关情况。

投标人通过相关认证情况

深圳市点亮心光社会工作服务中心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具体证明材料如下：

(一)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The image shows a certification certificate from SDGC (Shenzhen Shenda International Certification Co., Ltd.) for the Quality Management System (QMS) of Shenzhen Dianliang Xin Guang Social Work Service Center. The certificate is for ISO 9001:2015 and covers the scope of social work services (psychological counseling, government委托 positions). It includes details such as the certificate number (18722Q0640R05), the center's name, address, and registration information. The certificate is valid until June 5, 2025, and requires annual supervision audits. A QR code is provided for verification on the CNCA website.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证书编号：18722Q0640R05

兹证明

深圳市点亮心光社会工作服务中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52440300MJL1795974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八卦岭五区 526 栋 5 楼

经营/生产/加工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八卦岭五区 526 栋 5 楼

建立的质量管理体系符合以下标准要求：
GB/T19001-2016 idt ISO9001:2015

通过的认证范围如下：
社工服务（心理咨询服务、政府委托的岗位服务）

首次发证日期：2022年06月06日
本次发证日期：2022年06月06日
有效期至：2025年06月05日

第一次 监督审核
第二次 监督审核
(本证有效期内每年需要进行监督审核，证书是否继续有效，以是否贴监督合格标志为准。)

签发人：尹岩

深圳市深大国际认证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光明区公明街道公明社区红花北路宏发雍景城 F 栋商辅 F05
本证书信息可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方网站 (www.cnca.gov.cn) 上查询



QUALITY MANAGEMENT SYSTEM CERTIFICATE

Certificate No.: 18722Q0640R0S

We hereby certify that

Brighteningheart Social Work Service Center

Unified social credit code: 52440300MJL1795974

Registered Address: No.526 Building, 5th Floor, Bagualing 5th Area, Futian Region, Shenzhen

Operating/production/processing Address: No.526 Building, 5th Floor, Bagualing 5th Area, Futian Region, Shenzhen

the established quality management system compliance with the following standard: GB/T19001-2016 idt ISO9001:2015

The range of certifications passed is:

Social work service (Psychological counseling service)

Surveillance Audit (The first time) Surveillance Audit (The second time)

(The validity of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subject to annual supervision and audit. Whether the certificate continues to be valid shall be subject to whether the supervision mark is posted)

Date of first issue: June 06, 2022
Date of this issue: June 06, 2022
Date of Expiry: June 05, 2025
证书专用章

Issued by:



SHENZHEN SHENDA INTERNATIONAL CERTIFICATION CO.,LTD
Address: NO. F05, Building F, Hongfa Yongjingcheng, Honghua North Road, Gongming Community, Gongming Street, Guangming District, Shenzhen
This certificate and its relevant information can query in the website of Certification and Accreditation Administration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www.cnca.gov.cn)





查询条件

证书编号: 获证组织名称:

认证项目:

国家地区: 证书状态:

组织列表(点击查看证书信息)

序号	组织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
1	深圳市点亮心光社会工作服务中心	52440300MUL1795974

证书列表(点击查看详细信息)

深圳市点亮心光社会工作服务中心 证书编号: 18722Q0640R0S 有效 发证机构: 深圳市深大国际认证有限公司	认证项目/产品类别: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ISO9001)	证书到期日期: 2025-06-05
深圳市点亮心光社会工作服务中心 证书编号: 18722OH0642R0S 有效 发证机构: 深圳市深大国际认证有限公司	认证项目/产品类别: 中国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证书到期日期: 2025-06-05
深圳市点亮心光社会工作服务中心 证书编号: 18722E0641R0S 有效 发证机构: 深圳市深大国际认证有限公司	认证项目/产品类别: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证书到期日期: 2025-06-05

声明: 认证结果信息由发证机构提供, 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由认证机构负责, 如有疑问请联系认证机构, 如需投诉或举报请联系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证书信息

• 证书编号: 18722Q0640R0S	• 证书状态: 有效
• 颁证日期: 2022-06-06	• 证书到期日期: 2025-06-05
• 初次获证日期: 2022-06-06	• 信息上报日期: 2022-06-06
• 监督次数: 0	• 再认证次数: 0
• 认证项目: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ISO9001)	
• 认证依据: GB/T19001-2016 idt ISO9001:2015	
• 认证覆盖的业务范围: 社工服务 (心理咨询服务、政府委托的岗位服务)	
• 是否覆盖多场所: 否	
• 认证覆盖的场所名称及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八卦岭五区528栋5楼;	
• 证书使用的认可标识:	• 证书附件下载

获证组织基本信息

• 组织名称: 深圳市点亮心光社会工作服务中心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 52440300MUL1795974
• 所在国别地区: 中国 广东省	• 本证书体系覆盖人数: 25
• 组织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八卦岭五区528栋5楼	

发证机构信息

• 机构名称: 深圳市深大国际认证有限公司	• 机构注册号: CNCA-R-2015-187
• 有效期: 2025-06-08	• 机构状态: 有效
• 网址: http://sdgjz.iqboke.com	

(二)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证书编号：18722OH0642R05

兹证明

深圳市点亮心光社会工作服务中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52440300MJL1795974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八卦岭五区 526 栋 5 楼

经营/生产/加工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八卦岭五区 526 栋 5 楼

建立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符合以下标准要求：
GB/T45001-2020 idt ISO45001：2018

通过的认证范围如下：
社工服务（心理咨询服务、政府委托的岗位服务）

首次发证日期：2022 年 06 月 06 日
本次发证日期：2022 年 06 月 06 日
有效期至：2025 年 06 月 05 日

第一次 监督审核
第二次 监督审核
(本证有效期内每年需要进行监督审核，证书是否继续有效，以是否贴监督合格标志为准。)

签发人：尹岩

深圳市深大国际认证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光明区光明街道公明社区红花北路发理景城 F 栋商舖 F05
本证书信息可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方网站 (www.cnca.gov.cn) 上查询



ISO 45001
ISO 45001
ISO 45001



OCCUPATIONAL HEALTH AND SAFETY MANAGEMENT SYSTEM CERTIFICATE

Certificate No.: 18722OH0642R0S

We hereby certify that

Brighteningheart Social Work Service Center

Unified social credit code: 52440300MJL1795974

Registered Address: No.526 Building, 5th Floor, Bagualing 5th Area, Futian Region, Shenzhen

Operating/production/processing Address: No.526 Building, 5th Floor, Bagualing 5th Area, Futian Region, Shenzhen

the established occupational health and safety management system compliance with the following standard:

GB/T45001-2020 idt ISO45001: 2018

The range of certifications passed is:

Social work service (Psychological counseling service)

Surveillance Audit
(The first time)

Surveillance Audit
(The second time)

(The validity of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subject to annual supervision and audit. Whether the certificate continues to be valid shall be subject to whether the supervision mark is posted)

Date of first issue: June 06, 2022

Date of this issue: June 06, 2022

Date of Expiry: June 05, 2025

证书专用章

Issued by:



SHENZHEN SHENDA INTERNATIONAL CERTIFICATION CO.,LTD
Address: NO. F05, Building F, Hongfa Yongjingcheng, Honghua North Road, Gongming Community, Gongming Street, Guangming District, Shenzhen
This certificate and its relevant information can query in the website of Certification and Accreditation Administration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www.cnca.gov.cn)

ISO 45001
ISO 45001
ISO 45001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State Administration for Market Regulation

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 认云

首页 认证结果 从业机构 从业人员 认证规则 数据统计 检验检测 科技标准 政采信息

当前位置：认证结果 > 认证结果综合查询

查询条件

证书编号: 获证组织名称:

认证项目:

国家地区: 证书状态:

组织列表(点击查看证书信息)

序号	组织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
1	深圳市点亮心光社会工作服务中心	52440300MUL1795974

证书列表(点击查看详细信息)

深圳市点亮心光社会工作服务中心 证书编号: 18722QH064R0S 有效 发证机构: 深圳市深大国际认证有限公司	认证项目/产品类别: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ISO9001)	证书到期日期: 2025-06-05
深圳市点亮心光社会工作服务中心 证书编号: 18722QH0642R0S 有效 发证机构: 深圳市深大国际认证有限公司	认证项目/产品类别: 中国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证书到期日期: 2025-06-05
深圳市点亮心光社会工作服务中心 证书编号: 18722EH0641R0S 有效 发证机构: 深圳市深大国际认证有限公司	认证项目/产品类别: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证书到期日期: 2025-06-05



版权所有: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东路八号 邮编: 100820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State Administration for Market Regulation

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 认云

首页 认证结果 从业机构 从业人员 认证规则 数据统计 检验检测 科技标准 政采信息

当前位置：认证结果 > 证书详情

声明: 认证结果信息由颁发证书的认证机构提供, 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由认证机构负责, 如有疑问请联系认证机构, 如需投诉或举报请联系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证书信息

• 证书编号: 18722QH0642R0S	• 证书状态: 有效
• 颁证日期: 2022-06-06	• 证书到期日期: 2025-06-05
• 初次获证日期: 2022-06-06	• 信息上报日期: 2022-06-06
• 监督次数: 0	• 再认证次数: 0
• 认证项目: 中国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 认证依据: GB/T45001-2020 idt ISO45001: 2018	
• 认证覆盖的业务范围: 社工服务 (心理咨询服务、政府委托的岗位服务)	
• 是否覆盖多场所: 否	
• 认证覆盖的场所名称及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八卦岭五区528栋5楼;	
• 证书使用的认可标识:	• 证书附件下载



获证组织基本信息

• 组织名称: 深圳市点亮心光社会工作服务中心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 52440300MUL1795974
• 所在国家地区: 中国 广东省	• 本证书体系覆盖人数: 25
• 组织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八卦岭五区528栋5楼	

发证机构信息

• 机构名称: 深圳市深大国际认证有限公司	• 机构注册号: CNCA-R-2015-187
• 有效期: 2025-06-08	• 机构状态: 有效
• 网址: http://sdgjzr.iqboke.com	